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7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9,039,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69,239,691.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89,800,008.90元。2023年9月15日，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剩余款项合计41,356,208.02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人民币917,683,491.98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2023年9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437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9月15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金额
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	273,495.00	120,000.00	88,980.00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0.00
合计	303,495.00	150,000.00	88,980.00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